

股票代號:6208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IGHLIGHT TECH CORP.



#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公司章程	70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7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3
六、其他說明事項	84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新台幣 160,640千元 (JPY 800,000千元)	5.1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台幣 30,000千元	0.97%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台幣 450,000千元	14.51%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2.民國 114 年度提撥 9%員工酬勞 25,862,244 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 11,791,943 元)及 2%董事酬勞 5,747,165 元，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188,924,686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5/08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14/05/09~114/07/08
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2~65 元，若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14/06/24~114/07/04
實際買回股數	99,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4,340,61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3.84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股數比率(%)	0.10%
未執行完畢原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附件三及四，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7 頁附件六。

決議：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60 頁附件七。

決議：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  
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提請解除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它公司之職務
董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3,753,653 千元，較 113 年減少 180,614 千元、下降 5%；營業毛利為 1,251,242 千元，毛利率 33%，較 113 年減少 108,562 千元、下降 8%；稅後淨利為 296,160 千元，較 113 年下降 2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 為 2.52 元，較 113 年減少 0.49，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8%。

### 二、合併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53,653	3,934,267	(180,614)	(5%)
營業利益	351,388	454,276	(102,88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32)	(5,384)	252	5%
稅前淨利	346,256	448,892	(102,636)	(23%)
所得稅費用	50,096	63,018	(12,922)	(21%)
本年度淨利	296,160	385,874	(89,714)	(23%)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	47
純益率(%)	8	10
每股盈餘(元)	2.52	3.0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挑戰不斷升級，「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專注於整合半導體 Fab 與 Sub-fab 需求，結合集團內跨部門技術與人力資源，推動創新發展、落實研發成果、強化品牌價值和市場定位，以確保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

### 1. 主要技術與應用領域

發展核心技術：機構設計與模擬分析、系統控制與機電整合、韌體開發、影像 AI 分析。  
拓展技術領域：閥門、Pump 轉子技術、無損檢測系統、半導體製程優化、Sub-fab 解決方案。

### 2. 解決方案與技術開發流程

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提供適切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模擬分析、測試與客戶實際的場域驗證，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市場需求，並持續掌握前沿技術，擴展技術領域。

### 3. 市場分析與發展策略

透過系統化分析市場需求，制定年度目標與發展計畫，以專案管理方式平衡研發創新與維護客戶關係，確保技術開發具備可追溯性，提供未來優化依據。

####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4 年	206,573	3,753,653	6%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4 年	Dry Pump 轉子開發	1.解決缺料問題，同時提高關鍵零組件自給率。 2.優先選擇維修量最大的 7 款 Dry Pump 開發對應的轉子。
	Tubor Pump 轉子開發	1.針對 Turbo Pump 關鍵零組件自主研製。 2.優先選擇維修量最大的 3 款 Tubor Pump 開發對應的轉子。
	客製化蝶閥開發	1.依客戶需求，開發 non-seal 及 isolation ball valve。 2.低氣導 non-seal ball valve，可提高控壓精度。 3.偏心軸 isolation ball valve，可提高封合壽命。
	AI Gate valve 閥體鍛造工法開發	1.為提升成本競爭優勢，因此針對閥門的設計及製程方式進行檢視並調整。 2.上、下閥體採用 A6061-T6 鍛造方式製作，以減少 CNC 加工量。

年度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114 年	Fast Shutdown Gate valve 閥板鑄造工法開發	1.為提升成本競爭優勢，因此針對閥門的設計及製程方式進行檢視並調整。 2.閥板採用精密 SUS304 鑄造方式製作，以減少 CNC 加工量。
	敏捷型 APC 蝶閥	1.透過馬達規格重新選型與驅動模組優化，成功將閥門開關時間縮短約 18%。 2.同步降低驅動模組發熱，提升系統穩定度與長時間運作可靠性，支援高頻製程需求。
	高溫型 APC 蝶閥	1.導入 PEEK 連接座材料以提升熱隔離與耐熱性能，使閥門可穩定運作於半導體製程常用溫度 150 °C 環境。 2.擴展 APC 系統至 ALD 等高溫製程之應用範圍。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74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維修收入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日揚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日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6,159 仟元及新台幣 1,432,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46% 及 18.0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86,565 仟元及新台幣 866,92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28.95% 及 22.0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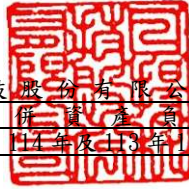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7,512	12	\$	1,232,12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7,666	2		21,9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21,420	6		403,0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98	-		37,8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1,076	8		807,2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0	-		5,0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	-		60	-
130X	存貨	六(五)		1,561,123	20		1,325,040	17
1410	預付款項			83,431	1		85,0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240,390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2	-		1,67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051,791</u>	<u>52</u>		<u>3,919,126</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7	-		6,0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7,886	-		18,2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6,971	3		215,7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99,313	41		3,476,39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0,595	1		103,0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5,326	2		97,7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415	1		49,4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38,242	-		70,73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57,755</u>	<u>48</u>		<u>4,037,279</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809,546</u>	<u>100</u>	\$	<u>7,956,405</u>	<u>100</u>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52,380	10	\$ 277,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7,012	1	189,729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32,729	6	425,0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43,556	4	404,6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9	-	40,1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491	-	18,6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01	-	24,1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22,152	11	641,0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50	-	10,95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05,040</u>	<u>32</u>	<u>2,071,412</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7,540	16	1,865,25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494	-	20,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982	1	59,5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03	-	5,42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36,719</u>	<u>17</u>	<u>1,950,797</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41,759</u>	<u>49</u>	<u>4,022,209</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44,623	12	945,61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6,739	4	410,6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97,457	5	365,1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418	18	1,309,10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61)	-	(7,27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102,044</u>	<u>40</u>	<u>3,088,025</u>	<u>3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865,743</u>	<u>11</u>	<u>846,171</u>	<u>10</u>	
3XXX	<b>權益總計</b>		<u>3,967,787</u>	<u>51</u>	<u>3,934,196</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09,546</u>	<u>100</u>	<u>\$ 7,956,4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753,653	100	\$ 3,934,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502,411)	( 67)	( 2,574,463)	( 65)		
5900 營業毛利		1,251,242	33	1,359,80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4,541)	( 8)	( 300,356)	( 8)		
6200 管理費用		( 375,116)	( 10)	( 383,01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573)	( 6)	( 221,26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624)	-	( 8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9,854)	( 24)	( 905,528)	( 23)		
6900 營業利益		351,388	9	454,27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83	-	8,851	-		
7010 其他收入		15,865	-	10,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549	-	16,9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5,139)	( 1)	( 45,43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710	1	4,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32)	-	( 5,384)	-		
7900 稅前淨利		346,256	9	448,8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0,096)	( 1)	( 63,018)	( 2)		
8200 本期淨利		\$ 296,160	8	\$ 385,874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	\$ 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307)	( 1)	43,1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67	-	1,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674	-	( 7,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466)	( 1)	36,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520)	( 1)	\$ 37,4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640	7	\$ 423,32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237	6	\$ 323,31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23	2	62,555	2		
本期淨利		\$ 296,160	8	\$ 385,8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546	6	\$ 357,5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6,094	1	65,821	2		
綜合損益總額		\$ 271,640	7	\$ 423,32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2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50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	\$ 2,917,535	\$ 649,899	\$ 3,567,434	
本期淨利	-	-	-	-	323,319	-	-	-	-	323,319	62,555	38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7	544	-	-	34,181	3,266	37,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319	33,637	544	-	-	357,500	65,821	423,321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35,684)	-	-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236,404)	-	-	-	-	-	-	-	(236,404)	-	(236,4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57,159)	(57,15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2,268	-	-	-	-	-	-	2,268	(3,853)	(1,585)	
子公司現金增資	-	47,126	-	-	-	-	-	-	-	47,126	189,227	236,35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11,572)	(11,572)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13,808	13,8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	\$ 3,088,025	\$ 846,171	\$ 3,934,196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	\$ 3,088,025	\$ 846,171	\$ 3,934,196	
本期淨利	-	-	-	-	238,237	-	-	-	-	238,237	57,923	296,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75)	(16)	-	-	(22,691)	(1,829)	(24,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237	(22,675)	(16)	-	-	215,546	56,094	271,640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	(113,474)	-	-	-	-	(113,474)	-	(113,474)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32	-	(32,332)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75,649)	-	-	-	-	-	-	-	(75,649)	-	(75,649)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54,298)	(54,298)	
子公司設立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	-	16,000	16,0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29,577	29,57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八)	(8,063)	-	-	-	-	-	-	-	(8,063)	(27,801)	(35,86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4,341)	(4,341)	-	(4,341)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十八)	(990)	(233)	-	(3,118)	-	-	-	4,341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4,623	\$ 326,739	\$ 397,457	\$ 64,768	\$ 1,398,418	(\$ 35,461)	\$ 5,558	(\$ 58)	\$ -	\$ 3,102,044	\$ 865,743	\$ 3,967,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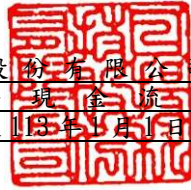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6,256	\$ 448,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52,356	230,9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506	20,1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624	8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5,139	45,43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3,466	13,808
利息收入	( 10,883 )	( 8,8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6,710 )	( 4,11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4,29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8 )	( 1,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8,332 )	( 207,941 )
應收票據	28,617	93,3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3,150	( 4,080 )
其他應收款	( 510 )	( 586 )
存貨	( 259,599 )	24,876
預付款項	1,317	( 16,608 )
其他流動資產	( 4,069 )	3,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32,717 )	59,2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42	( 23,248 )
其他應付款	( 16,853 )	( 62,713 )
負債準備—流動	12,811	7,825
其他流動負債	7,497	( 4,1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8 )	( 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6 )	( 2,27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352	612,814
收取利息	12,271	8,771
支付利息	( 53,455 )	( 42,487 )
收取股利	6,531	-
支付所得稅	( 66,579 )	( 52,826 )
所得稅退稅	5,264	7,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384	533,87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782)	(\$ 22,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9	47,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34,011 )	( 180,8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	2,5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8,581 )	( 13,78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1 )	( 2,0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62	3,49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42,357 )	( 51,75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 60,0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5,560 )	( 277,37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682,880	1,423,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207,500 )	( 1,958,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6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0 )	(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65,855	1,079,16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0,434 )	( 326,9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13,474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三) ( 54,298 )	( 57,15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75,649 )	-
租賃負債償還	六(三十) ( 37,171 )	( 24,17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6	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4 )	( 81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69 )	( 1,585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36,35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11,572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	( 236,404 )
子公司設立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6,000	-
買回庫藏股(含子公司)	( 43,569 )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7,640 )	162,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800 )	( 9,2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4,616 )	410,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128	821,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512	\$ 1,232,1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22



會計主管：黃湘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14 號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 維修收入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之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維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維修收入明細，並檢視客戶訂單、完工確認文件及收款證明，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85,899 仟元及新台幣 454,88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19%及 7.1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7,370 仟元及新台幣 44,76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1.26%及 12.5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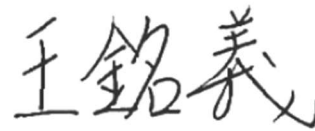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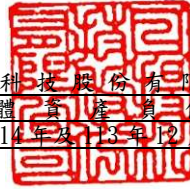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996	4	\$ 181,65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365,355	6	358,04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817	-	4,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0,224	5	522,74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238	-	20,8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	-	1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33	-	-	-
130X	存貨	六(三)	829,094	14	693,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28,162	-	18,29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240,39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36,393</u>	<u>33</u>	<u>1,801,281</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89,406	24	1,684,36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50,670	40	2,734,90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951	1	45,213	1
1780	無形資產		49,841	1	29,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015	1	24,3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3,028	-	20,60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90,911</u>	<u>67</u>	<u>4,539,321</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27,304</u>	<u>100</u>	<u>\$ 6,340,602</u>	<u>100</u>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5,000	9	\$ 218,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229	-	13,850	-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243,476	4	263,7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20	-	8,4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3,183	4	238,5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8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97	-	23,6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926	-	12,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58	-	15,6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93,857	13	631,1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23	-	3,84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51,561</u>	<u>30</u>	<u>1,469,27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29,316	19	1,740,36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009	-	12,2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07	-	30,7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67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73,699</u>	<u>19</u>	<u>1,783,299</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25,260</u>	<u>49</u>	<u>3,252,577</u>	<u>5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4,623	16	945,61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6,739	5	410,68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7,457	7	365,1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68	1	64,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8,418	23	1,309,10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961)	(1)	(7,270)	-	
3XXX	<b>權益總計</b>		<u>3,102,044</u>	<u>51</u>	<u>3,088,02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127,304</u>	<u>100</u>	<u>\$ 6,340,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41,793	100		\$ 2,343,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及七	(1,439,374)	(67)		(1,541,680)	(66)	
5900 營業毛利		702,419	33		802,11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62)	(1)		(11,66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63	1		12,13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8,820	33		802,583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3,273)	(8)		(173,722)	(7)	
6200 管理費用		(232,539)	(11)		(236,0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06)	(5)		(119,5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57)	(1)		2,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5,075)	(25)		(527,102)	(22)	
6900 營業利益		163,745	8		275,48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34	-		1,34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991	1		5,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7	-		7,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8,313)	(2)		(40,5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3,315	5		111,7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04	4		85,183	3	
7900 稅前淨利		255,749	12		360,6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512)	(1)		(37,34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8,237	11		\$ 323,319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	-		\$ 5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16)	(1)		40,12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7	-		1,3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674	-		(7,8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675)	(1)		33,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91)	(1)		\$ 34,1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46	10		\$ 357,500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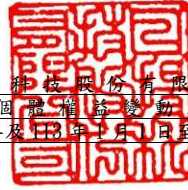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1,182,017	\$ 361,290	\$ 329,441	\$ 64,768	\$1,021,470	(\$ 46,423)	\$ 5,030	(\$ 58)	\$ -				\$2,917,535
本期淨利		-	-	-	-	323,319	-	-	-	-	-	-	-	323,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37	544	-	-	-	-	-	34,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319	33,637	544	-	-	-	-	-	357,500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84	-	( 35,684)	-	-	-	-	-	-	-	-
現金減資		( 236,404)	-	-	-	-	-	-	-	-	-	-	-	( 236,40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268	-	-	-	-	-	-	-	-	-	-	2,268
子公司現金增資		-	47,126	-	-	-	-	-	-	-	-	-	-	47,1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				\$3,088,0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945,613	\$ 410,684	\$ 365,125	\$ 64,768	\$1,309,105	(\$ 12,786)	\$ 5,574	(\$ 58)	\$ -				\$3,088,025
本期淨利		-	-	-	-	238,237	-	-	-	-	-	-	-	23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75)	( 16)	-	-	-	-	-	( 22,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237	( 22,675)	( 16)	-	-	-	-	-	215,546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113,474)	-	-	-	-	-	-	-	( 113,474)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32	-	( 32,332)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	( 75,649)	-	-	-	-	-	-	-	-	-	-	( 75,64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8,063)	-	-	-	-	-	-	-	-	-	-	( 8,06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4,341)	( 4,341)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三)(十四)	( 990)	( 233)	-	-	( 3,118)	-	-	-	-	-	4,341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4,623	\$ 326,739	\$ 397,457	\$ 64,768	\$1,398,418	(\$ 35,461)	\$ 5,558	(\$ 58)	\$ -				\$3,102,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31



會計主管：黃湘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49	\$ 360,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66,250	163,81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650	9,5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057 (	2,166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8,313	40,556
利息收入		( 1,534 ) (	1,34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13,315 ) (	111,7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5 )
處分投資利益		( 4,291 )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262	11,663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1,663 ) (	12,1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7,310 ) (	194,507 )
應收票據		( 511 ) (	906 )
應收帳款		211,462 (	39,26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	38,604
其他應收款		( 345 )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33 )	-
存貨		( 180,912 )	18,420
預付款項		( 9,869 )	14,532
其他流動資產		2,003	7,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621 ) (	34,666 )
應付票據		10	-
應付帳款		( 20,308 ) (	3,42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7 ) (	1,855 )
其他應付款		( 14,946 ) (	27,86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82	-
負債準備—流動		( 3,550 )	3,5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 (	4,3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 ) (	1,9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560	232,993
收取利息		1,534	1,348
支付利息		( 47,660 ) (	38,894 )
收取股利		40,471	28,530
支付所得稅		( 46,041 ) (	41,7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64	182,260

(續次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3,794)	(\$ 115,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1
取得無形資產		( 10,206 )	( 6,3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38 )	( 1,0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4	1,75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1,266 )	( 9,8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511 )	( 129,69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 40,000 )	40,0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500	1,17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88,500 )	( 1,72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40,92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8,289 )	( 320,8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3,474 )	-
租賃負債償還	六(二十三)	( 20,942 )	( 14,282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五)	276,945	23,92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 58,263 )	( 51,586 )
現金減資	六(十三)	-	( 236,404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四)	( 75,649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4,34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013 )	( 68,3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40	( 15,7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656	197,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996	\$ 181,6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299,85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38,237,387
減：註銷庫藏股	(3,118,8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511,8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74,906,51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188,924,6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5,981,824

董事長：吳昇憲



經理人：吳昇憲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依據</u></p> <p><u>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爰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u>目的</u></p> <p><u>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u></p> <p>第二條：<u>法令依據</u></p> <p><u>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1條規定訂定。</u></p>	<p>合併原第一條及第二條並酌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u>1.客票貼現融資。</u></p> <p><u>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u></p>	<p>第三條：<u>適用範圍</u></p> <p><u>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u></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u></p> <p><u>1.客票貼現融資。</u></p> <p><u>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u></p>	<p>修正條號格式及酌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u>點</u> 規定辦理。	
<p><u>第三條 定義</u></p> <p>一、<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四、<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為定義用詞，新增本條。
<p><u>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一、<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第四條：<u>(一)</u>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修正條號格式及酌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四</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四)</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u>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一、本公司對<u>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u>，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u>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u>，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第五條：<u>背書保證額度</u></p> <p>一、本公司對<u>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u>不超本公司當期淨值 20%</u>為限，惟對<u>海外單一聯屬公司</u>則以<u>不超過淨值 30%</u>為限，如<u>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五、<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與子公司當期合併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合併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合併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u></p>	<p>本款與第六條第二款重複，修正後併入第六條第一款第 2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u>一、核決權限</u></p> <p>1.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得由董事長裁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2. <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u></p>	<p>第六條：<u>核准權限</u></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u>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p> <p><u>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u></p>	<p>合併原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p> <p>依處理準則第八條第4項規定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子公司</u>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u>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詳細審查。</u></p> <p>三、<u>經核准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單位應負責辦妥保證或擔保品之設定質權、抵押權。</u></p>	<p>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u></p> <p>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p> <p>二、<u>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u></p>	<p>原第七條第二款，修正後調整至第六條第一款第1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p> <p><u>三、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門。</u></p> <p><u>四、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管理部門辦理各項手續。</u></p> <p><u>五、管理部門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通知財務部門執行背書保證事宜並登載於備查簿。</u></p> <p><u>六、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u></p> <p><u>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p> <p><u>八、本公司或子公司原則上不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倘須為背書保證時，除應踐履第一項之應行程序，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並了解其虧損原因及因應對策後向董事長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u>保證後，財務部門應每季取得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報表加以評估，如為背書保證時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有虧損持續擴大之情形，財務部門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討有關背書保證之後續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之。若每季分析結果發現該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其淨值始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財務部則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子公司虧損原因後向董事長報告之。</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u></p> <p><u>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p> <p><u>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u></p>	<p>原第八條第一款與第七條第一款重複，修正後併入第六條第二款。</p> <p>原第八條第二款，修正後調整至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u></p>	<p><u>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p> <p>三、<u>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四、<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五、<u>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u></p> <p>六、<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u></p>	<p>原第八條第三款，修正後調整至第八條第二款。</p> <p>原第八條第六款，修正後調整至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u></p>	
<p><u>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u></p> <p><u>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u></p>		<p>原第八條第二款，修正後新增本條。</p>
<p><u>第八條 資訊公開</u></p> <p><u>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u></p>	<p><u>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u></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u></p> <p><u>二、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u></p>		<p>原第八條第六款，修正後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督促其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第十條：<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u>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u>，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p>	<p>第十一條：<u>罰則</u></p> <p>本公司之<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u>，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第十二條：<u>實施與修訂</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規範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p> <p><u>第一次修正</u>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p> <p><u>第二次修正</u>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p> <p><u>第三次修正</u>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p> <p><u>第四次修正</u>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u>第五次修正</u>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p> <p><u>第六次修正</u>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p> <p><u>第七次修正</u>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u>第八次修正</u>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p>		<p>增列訂立及修正日期。</p>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依據</u></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爰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u>目的及法令依據</u></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條號格式及酌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u>定義</u></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及「<u>全體董事</u>」，以實</p>	<p>第一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u>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修正條號格式及酌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三條</u>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且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u>第二條</u>：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u></p>	<p>1. 修正條號格式及酌修正文字。</p> <p>2. 有關資金貸與之限額調整至第四條。</p> <p>3. 本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p> <p>四、前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調整條次格式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p>第五條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按月計息。</u></p>	<p>第四條：<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p> <p>(二)<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u></p> <p>(三)<u>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u></p>	<p>修改調次及精簡計息說明。</p>
<p>第六條 <u>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p> <p>一、<u>核決權限</u></p> <p>(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五條：<u>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u>申請程序</u></p> <p>1.<u>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u></p> <p>2.<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u></p>	<p>合併原第五條及第六條，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報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一)辦理資金貸他人時，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徵信調查</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詳細評估。</u></p> <p><u>(二) 借款人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u>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p> <p><u>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u></p> <p><u>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p> <p><u>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p> <p><u>(四) 簽約對保</u></p> <p><u>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p> <p><u>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u>借款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p> <p>三、<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相關手續無誤後，始得撥款。</u></p> <p>四、<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u></p>	<p><u>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u></p> <p>(五)<u>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u> <u>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六)保險 1. <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 2. <u>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u></p> <p>(七)撥款 <u>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p> <p>第六條：還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p> <p><u>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u>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p>	
<p>第七條_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p> <p><u>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彙整，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u></p>	<p>本項調整至第六條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u></p> <p><u>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及進行相關法律程序。</u></p>	<p><u>驗後並保管。</u></p> <p><u>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u></p> <p><u>(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得進行相關法律程序。</u></p>	<p>本項調整至第九條。</p>
<p><u>第八條 資訊公開</u></p> <p><u>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u></p>	<p><u>第九條：資訊公開</u></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p>	<p>調整文字說明以提高作業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二</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九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項調整至第二條第四項。</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p>		<p>原第七條第一款第 3 項，新增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條。
<p>第十條 <u>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惟若前述作業程序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二、<u>子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四)<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u></p>	條次修改，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務管理作業需求修正。
第十一條 <u>罰則</u>	第十條： <u>罰則</u>	依本公司實際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u>，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p> <p>二、<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u>，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之<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u>，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u>，依其情節<u>輕重處罰</u>。</p>	<p>理修正。</p> <p>原為第二條第二款第三項，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二款。</p>
<p>第十二條 <u>實施與修訂</u></p> <p>本<u>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一條：<u>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u>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u></p>		<p>增列訂立及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u>25 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u>25 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u>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u>5 日。</u>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u>26 日。</u></p>		

## 【附錄一】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 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 【附錄二】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四、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四、 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 訂立於 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修正於 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 修正於 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6 月 01 日，  
第四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8 月 08 日，  
第六次 修正於 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  
第七次 修正於 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 修正於 民國 90 年 6 月 08 日，  
第九次 修正於 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  
第十次 修正於 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一次 修正於 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二次 修正於 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 修正於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 修正於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五次 修正於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 修正於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七次 修正於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八次 修正於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十九次 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二十次 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 民國 105 年 6 月 07 日，
- 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 民國 107 年 6 月 08 日，
- 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 民國 108 年 6 月 05 日，
- 第二十五次 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 民國 111 年 6 月 09 日，
- 第二十七次 修正於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附錄三】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合併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本公司與子公司當期合併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合併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合併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 第六條：核准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一項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門。
- 四、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管理部門辦理各項手續。
- 五、管理部門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通知財務部門執行背書保證事宜並登載於備查簿。
- 六、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原則上不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倘須為背書保證時，除應踐履第一項之應行程序，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後，財務部門應每季取得該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報表加以評估，如為背書保證時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有虧損持續擴大之情形，財務部門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討有關背書保證之後續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之。若每季分析結果發現該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後其淨值始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財務部則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子公司虧損原因後向董事長報告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四】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償還條件、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不限電子郵件或書面文件，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及法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借款人提供之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債權憑證(本票、借據...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彙整，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後並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得進行相關法律程序。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馬堅勇	57,172
董 事	昇大實業(有)公司 代表人：吳明田	5,452,582
董 事	昇大實業(有)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董 事	沈品秀	2,641,991
董 事	羅浚詎	1,747,128
董 事	吳吉祥	990,838
董 事	凱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育	864,000
董 事	匯弘(股)公司 代表人：賴正時	320,000
獨立董事	薛銘鴻	29,273
獨立董事	賴憬頤	9,000
獨立董事	黃永昌	12,000
合 計		12,123,984

備註：1.截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462,343股。

2.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556,988股，截至115年3月28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2,073,711股。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日揚科技  
HIGHLIGHT TECH CORP.

